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1-05-04-02

致：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合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调整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调整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97,625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62,221,286 股的 0.3858%。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71,360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62,221,286 股的 0.2958%。

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李清明、李琰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李清明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5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45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23,36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

根据《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条的有关规定,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届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58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并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成就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p>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或以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p> <p>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2 年</p> | <p>以 2017、2018 年净利润平均值 15,630.88 万元为基准，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700,574.67 万元，实际达成净利润增长率为 4381.99%；</p> <p>以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 182,150.90 万元为基准，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83,671.46 万元，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增长率为</p> |

| | |
|--|---|
| <p>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p> | <p>659.63%；</p> <p>以 2019 年净利润 16,901.52 万元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为 700574.67 万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4,045.04%；</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208,293.54 万元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83671.46 万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64.29%。</p> <p>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p>（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0、1.0、0.8、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p> <p>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 和 D 七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1、1、0.9、0.8、0.6、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p> | <p>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范围外，其他 126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标准系数为 0.8；其他 1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p> <p>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范围外，其他 183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对应标准系数为 0；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标准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2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17 名激</p> |

| | |
|--|---|
| | <p>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其他 1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p> |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合计持有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397,625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62,221,286 股的 0.3858%；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3 人，合计持有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071,360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62,221,286 股的 0.29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对象李清明、李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对象李清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5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45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权激

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应对前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3,36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种类、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23,365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20%，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3,959,555 股调整为 113,736,190 股。

本次不涉及回购价格调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1.8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35,773.25 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13,959,555 | 31.46 | | 223,365 | 113,736,190 | 31.42 |
| 高管锁定股 | 88,401,121 | 24.41 | | | 88,401,121 | 24.42 |
| 首发后限售股 | 17,415,534 | 4.81 | | | 17,415,534 | 4.8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8,142,900 | 2.25 | | 223,365 | 7,919,535 | 2.1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248,261,731 | 68.54 | | | 248,261,731 | 68.58 |
| 三、总股本 | 362,221,286 | 100.00 | | 223,365 | 361,997,921 | 100.0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以上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减少数中考虑了因业绩考核不达标的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数。

(四)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公告、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及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 波

毕加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振涛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